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6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6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景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罗巧、舒天翊、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志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贾晓亮、山西逢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3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SCRL-HL-002），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煤炭80万吨，由原告销售给下游企业，交货期限为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原告共计向被告预付货款113600000元，被告共计向原告发出105589324.01元的货物，剩余价值8010675.99元的货物被告至今仍未向原告发送完成，也未退还相应的款项。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退还货款8010675.99元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

（五）案件进展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12月11日作出的（2020）川0193民初11029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货款8010675.99元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为以8010675.99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17日开始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2倍标准计算，自2018年8月20日开始计算至实际退还货款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倍标准计算。

2、本案案件受理费 4167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

## 二、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2021）川 01 民终 63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0）川 0193 民初 11029 号民事判决；

2、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货款 8,010,675.99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8,010,675.99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标准，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退还货款之日止）；驳回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一审案件受理费 41,673 元，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9,552 元，由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12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3,910 元，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933 元，由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5977 元。

## 三、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

院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2021）川 01 民终 63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0）川 0193 民初 11029 号民事判决；

2、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退还货款 8,010,675.99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8,010,675.99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标准，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退还货款之日止）；驳回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一审案件受理费 41,673 元，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9,552 元，由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12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3,910 元，由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7,933 元，由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5977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继续与原告进行协商，以期就诉讼事项达成和解。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协调筹集若和解失败需要偿还的资金，合法、合规地维护自身权益，妥善处理本次诉讼。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1）川 01 民终 6357 号《民事判决书》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